

佛山市房地产业协会

佛房协函〔2026〕28号

佛山市房地产业协会关于《佛山市“好房子”评价标准》团体标准的立项公告

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《佛山市房地产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经审查，《佛山市“好房子”评价标准》团体标准符合立项条件，现予以批准立项。请各起草单位严格按照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，尽快组织实施，严把标准质量关，确保按期完成标准编制工作。

如有单位（或个人）对立项标准项目存在异议，请在公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意见反馈至协会秘书处。

特此公告！

联系方式：

0757-83212818, fsfxkf@126.com

佛山市房地产业协会

2026年6月11日